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獨家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配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亦無就股份發售於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屆滿)內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於任何時間均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